

长江资管月月丰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一、计划介绍

长江资管月月丰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正式公告成立。根据《长江资管月月丰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限,但由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少于 2 人(不含管理人),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和委托人、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本集合计划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终止。因本集合计划在终止日存在流动性受限委托资产,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终止后先对已变现资产进行清算,尚未变现的证券在能够变现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变现,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和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本集合计划于 2019 年 3 月 1 日进行一次清盘。

二、清算方案

依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会同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设立本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清算小组按照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清算程序进行清算,清算收入归本集合计划所有,清算费用由本集合计划承担。

清算小组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前对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变现,并对各项负债进行了确认和清偿,最终确定了本集合计划剩余

资产。清算小组将按照本集合计划剩余资产值及各持有人的份额比例，确认各持有人分配金额，并以货币的形式分配给本集合计划持有人。

三、清算情况

截止清算期末，本集合计划的资产、负债、实收资本及资产净值情况如下：

1. 资产

- (1) 宁波银行活期存款 1,361,563.93 元；
- (2) 清算备付金 39,545.45 元；
- (3) 债券投资 19,627,539.73 元；
- (4) 基金投资 200.02 元；
- (5) 理财产品 25,235,000.00 元
- (6) 应收利息 819,652.46 元；

2.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为 2,899,445.21 元；

其中，应付管理费 15,841.33 元，应付业绩报酬 2,883,603.88 元；

应付托管费为 792.08 元；

应付税费为 3,853.15 元；

3. 实收资本

集合计划持有人总份额 41,205,438.07 份。

4. 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44,179,411.15 元。

5. 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1.0722 元。

四、剩余资产分配

本集合计划清算期末剩余资产 44,179,411.15 元，其中应收款项 859,197.91 元。本集合计划可分配资金共计 1,361,563.93 元，预留 1,361,563.93 元用以应对可能发生的应付款项及交易所最低备付金及交易保证金。

本集合计划此次清算暂不做资金分配。

资产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印签)



2019年3月1日

有限公司
章